

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寻人社发〔2024〕29号

关于冯晓婷等十四位同志退休的通知

县教科体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民政局、法院、澄江镇人民政府、晨光镇人民政府、丹溪乡人民政府、留车镇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下列同志退休：

一、符合《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一）项规定人员：

城南小学：冯晓婷

水政执法稽查大队：何瑞华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中心：刘娟英

澄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袁斌

晨光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严修初

原南桥木材检查站：古勇明

二、符合《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一）项规定人员：

丹溪中小学：何淼雄

南桥中心校：钟名先

水源中小学：王瑞钦

养老服务中心：张运招

法院：蓝庆丰

丹溪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廖玉英

留车镇人民政府：钟红星

三、符合《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及工资福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

（一）项规定人员：

澄江中心校：钟红

以上同志退休执行时间从二〇二四年五月起计算。

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18日



抄送：县委组织部、编办，县财政局、总工会、医保局、社保中心

寻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